

114 年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說明-男生部份(迎曦樓)

(內文日期均為民國 114 年)

*****請務必詳閱本說明，凡申請者視同認可並同意遵守本文內容*****

※注意：暑假住宿規劃將視實際申請情形及未來防疫措施進行調整，必要時得調整、取消或中止床位。

壹、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(請至學生宿舍之訊息公告「114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」連結 [google 表單](#)及校園資訊系統同步進行申請)。

貳、暑假學生宿舍住宿重要事項說明與相關時程

一、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(一)暑宿日期：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14:00 時起至 9 月 6 日(六)12:00 時止。
- (二)住宿地點：迎曦樓。
- (三)申請日期：自即日 114 年 4 月 25 日早上 10:00 至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 時止。
- (四)暑假住宿之原則：

1. 暑假住宿進住時間為每週日 14:00 時後始可進住，並辦理入住登記。離宿時間為每週日 12:00 時前完成清宿與檢查，即可離宿。未按期限完成清宿者，以延遲清宿天數收取住宿費及手續費。
2. 住宿期間應遵守學生宿舍住宿相關規定，不得冒名頂替、不得逗留他人留宿、不得任意更換床位等，若經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，除取消住宿資格外並按校規議處。
3. 為確保時效，凡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，謝謝！

二、特殊說明：

(一)宿舍須完成清宿後，始辦理暑宿入住。

暑假學生宿舍住宿 相關時程及規範	備 註
申請對象、原則及審核	1. 本校在校生。 2. 本校應屆畢業生，並持有參加公職考選證明或參加教育實習(需於申請時提出相關證明)。 3.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若因課業研究需提早進住者，需提出指導教授證明。(需有指導教授簽章以資證明) 【※請於暑假住宿申請期間將紙本證明繳交至宿舍辦公室。】 4. 114 年暑假以申請「完整暑假期間」如：申請 1-11 週迎曦樓暑假住宿優先受理，申請暑假零散週數學生，須視暑假剩餘空床位數受理申請。 提醒：(因欠費或違規致強制退宿者，無法受理暑假住宿申請。)
申請方式 及期限	※申請方式：兩項皆需做申請(A+B) A. 請至【Google 表單申請】 至本校生輔組「學生宿舍」之訊息公告「114 年暑假學生宿舍住宿申請」公告連結 google 表單【 https://forms.gle/8UN2696RS2J4YunV8 】進行申請。 B. 並點選【校園資訊系統】作申請 請進入校園資訊系統【 https://ecsa.ntcu.edu.tw/ 】，【進入學生資訊系統】之【一般申請】下之【宿舍線上申請】點選右上【暑假住宿申請】進行申請。 ※確認申請狀況： 校園資訊系統 114 年暑假住宿申請後會顯示申請週次，此即表示已提出申請，請自行確認週次是否正確，如有誤請於辦公時間向宿舍辦公室劉老師更正及確認(04-22183168)。 ※收件截至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公告暑假 確認有床位 名單	5 月 27 日	1. 公告暑假確認可住宿迎曦樓名單，詳細床位將另行公告。 2. 【床位安排原則】 a. 開放住宿樓層將依申請人數、申請週次作安排。 b. 採系統床位隨機安排，為求公平恕不接受個人指定住宿位置。 3. 名單將公佈於學生宿舍網站。
繳費及 繳交證明		將另行公告繳費等相關事宜。
暑宿入住	6 月 22 日(日) 14:00 時起	1. 暑假住宿原則並無提前開放入住。 2. 114 年暑假訂於 6 月 22 日(日)下午 14:00 開宿入住，請依公告暑假床位自行搬入。 3. 暑宿入住時間為每週日 14:00 時起。 4. 清宿時間為每週日中午 12:00 時前需清宿完畢。 5. 入住請向各棟宿委報到，清宿則需檢查完畢後才得以離開。未完成者開立(一般)違規單乙次。 6. 請同學勿佔用空床位，如發現佔用情事，將依查獲當日追溯至暑宿起始日，以日計算補繳罰金。 7. 住宿期間仍需遵守「生活公約」要求及「宿舍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凡違規者將開立違規單，並視情況通知家長。
暑宿 最後清宿 (暑假結束)	9 月 6 日(六) 12:00 時止	1. 迎曦樓暑假住宿結束，12:00 時前需清宿完畢並離開寢室。 2. 提醒同學因宿舍人力有限故無法協助保管物品，同學須斟酌自身情況，並妥善保管自身物品，學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其他事項		1. 提醒同學因社團、校隊、系隊練習需申請暑假住宿者，請提早規劃並依申請期間完成申請，逾期均不受理。 2. 住宿期間仍需遵守「生活公約」要求及「宿舍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凡違規者將開立違規單，並視情況通知家長。

參、暑假住宿申請暨收費標準補充規範。

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寒、暑假住宿申請暨收費標準補充規範】

壹、申請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在校生。
- 二、本校應屆畢業生，並持有參加公職考選證明或參加教育實習者。
- 三、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之校外團體，並經校長核可者。

貳、申請辦法：

- 一、前條第一、二項申請者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向生輔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前條第三項申請者，由本校主(協)辦單位於入住前1週完成申請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寒、暑宿期間開放宿舍棟別依生輔組公告為主。
- 二、寒、暑宿住宿時間計算以入住當週星期日下午14時至隔週星期日中午12時為一週。
- 三、已核准住宿並繳交住宿費用之申請者，由生輔組統一編排床位，不得挑選、調換或擅自遷移。
- 四、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應遵守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。違反規定者，每一違規罰以勞動服務2小時，並於開單日期一週內向生輔組完成違規銷單。未完成銷單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核予處份，並視情節輕重取消住宿。
- 五、違規夾帶未申請住宿同學或校外人士進入宿舍住宿者，立即取消住宿；另違規入住人員依本規範第五條第二項處以罰款。
- 六、住宿期限屆滿日，應將寢室打掃清潔，並請當日值班宿委實施清宿檢查。若清宿未完成者，則視情況嚴重程度罰以勞動服務。
- 七、住宿期間如宿舍公物或設備有遺失、毀損狀況者，一律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寒、暑宿期間不受理門禁延後申請。
- 九、入住時，應持繳費收據辦理報到。
- 十、繳費金額如有錯誤，請於寒、暑宿前向生輔組辦理修正。

肆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寒暑假住宿收費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規定係採月計算，為便利同學申請，故依循往例彈性調整為以週計算；另區分「連續申請」及「分段申請」計費，標準如下：

	連續申請				分段申請		
	在校應屆畢業生		經校長核可之校外團體		在校學生		
	住宿費 (元/每人每週)	手續費 (元/每人每次)	住宿費 (元/每人每日)	管理費 (元/每團每日)	住宿費 (元/每人每週)	手續費 (元/每人每次)	
大詠絮樓	500	0	本校學生	80	500	100	
小詠絮樓			校外人士	1000			
迎曦樓							
莊敬苑	400	0	本校學生	60	400	100	
			校外人士	70			

◎備註：

- 1.依102年6月20日宿舍網路費用協調會決議，暑假宿舍網路費每週25元/人。
- 2.自113學年度起配合學期住宿費用調整，寒暑假住宿收費依比例取整數調整。

※ 特殊情況經師長核准逾時申請者或變更住宿日期者，每次加收手續費100元。

二、「連續申請」及「分段申請」計費標準說明：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(一)連續申請：

※例：某甲連續申請暑宿5週(不限起始週次)。

應繳金額：500(元/週)×5(週)=2,500(元)。

(二)分段申請：

※例：某乙申請暑宿2至4週；另提申請5至8週，共住宿7週。

第 2 至 4 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3(\text{週}) = 1,500(\text{元})$ 。

第 5 至 8 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2,100(\text{元})$ 。

總計應繳經費： $3,600(\text{元})$ 。

※例：某丙申請暑宿 1、3、5、7 週。

第 1 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= 500(\text{元})$ 。

第 3 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600(\text{元})$ 。

第 5 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600(\text{元})$ 。

第 7 週應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1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600(\text{元})$ 。

總計應繳經費： $2,300(\text{元})$ 。

三、經校長核可，配合本校各單位辦理活動之校外團體住宿計費標準說明：

※例：某校外單位配合本校甲系所舉辦暑期營隊，本校學生 10 人、校外人士 30 人，活動 3 日，住宿小詠絮樓。

本校學生應繳金額： $8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10(\text{人}) \times 3(\text{日}) = 2,400(\text{元})$ 。

校外人士應繳金額： $9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30(\text{人}) \times 3(\text{日}) = 8,100(\text{元})$ 。

管理費： $100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3(\text{日}) = 3,000(\text{元})$ 。

總計應繳經費： $13,500(\text{元})$ 。

四、欲辦理退費申請者，應於退宿前一週上班日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另手續費 100 元自退費金額扣除後辦理退費。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※例：某甲連續申請暑宿 4 週，第 3 週上班日向生輔組申辦第 4 週退宿退費。

原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2,000(\text{元})$ 。

扣除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3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1,600(\text{元})$ 。

退還金額： $400(\text{元})$ 。

※例：某乙連續申請暑宿 4 週，於開學後向生輔組告知第 4 週未住宿，擬辦理退費。不予受理。

伍、違規住宿罰金：

一、申請住宿者，因違反住宿相關規定遭取消住宿者，住宿金依未住宿週次並扣除手續費辦理退費。

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※例：某甲連續申請暑宿 4 週，第 3 週第 2 日因違反住宿規定遭取消住宿。

原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2,000(\text{元})$ 。

扣除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3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1,600(\text{元})$ 。

退還金額： $400(\text{元})$

※例：某乙連續申請暑宿 4 週，第 4 週第 1 日因違反住宿規定遭取消住宿。

原繳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= 2,000(\text{元})$ 。

扣除金額： $500(\text{元/週}) \times 4(\text{週}) + 100(\text{手續費}) = 2,100(\text{元})$ 。

補繳金額： $100(\text{元})$

二、未申請住宿者，因違規住宿，依查獲當日追溯至開放住宿起始日，以日補繳罰金，並立即完成清宿搬離宿舍。【以在校生住宿迎曦樓為案例計算】

※例：某甲在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未申請住宿，於第 8 週第 2 日遭查獲。

補繳罰金： $8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51(\text{日}) = 4,080(\text{元})$ 。

※例：某乙校外人士未申請住宿，於第 8 週第 2 日遭查獲。

補繳罰金： $90(\text{元/日}) \times 51(\text{日}) = 4,590(\text{元})$ 。